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被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1 司冻 0311-04 号），本行股东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¹（以下简称“力帆股份”）所持有的本行 129,564,932 股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。

本次解冻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	129,564,932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3.9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73%
解冻时间	2021 年 3 月 11 日
持股数量	294,818,932
持股比例	8.49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无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—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—

¹原名为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

力帆股份共持有本行 294,818,932 股股份，其中本次解冻的 129,564,932 股股份为其持有的全部本行 A 股股份，其余 165,254,000 股股份为力帆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，本行未知其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